

安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安消委办〔2017〕3号

安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对全国“两会”消防安保及全市消防 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检查指导各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好本单位、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职责，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自3月6日至15日，抽调专人组成5个检查组，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同志带队，对全市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全国“两会”消防安保及消防职责履职情况开展检查督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自3月6日开始，至3月15日结束，具体时间由各组组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检查分组

第一组：高新区、汉阴县、恒口示范区

组 长：刘先钧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市教育局 1 人

市消防支队 1 人

第二组：汉滨区、瀛湖区

组 长：张仁全 市安监局副调研员

成 员：市安监局 1 人

市消防支队 1 人

第三组：石泉县、宁陕县

组 长：陈 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市商务局 1 人

市消防支队 1 人

第四组：旬阳县、白河县

组 长：雷绍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市公安局 1 人

市消防支队 1 人

第五组：平利县、镇坪县

组 长：王应珍 市文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市文广局 1 人

市消防支队 1 人

第六组：岚皋县、紫阳县

组 长：胡洪斌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市民政局 1 人

市消防支队 1 人

(督导检查用车由各组负责单位自行解决)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本次督导检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、座谈反馈的形式，对检查的重点行业领域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现场（从教育、民政、安监、文广、商务、卫计等行业系统监管单位台账中各随机抽查 1 个）进行全面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全国“两会”消防安保工作情况。检查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及省、市相关要求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履职情况。检查各县区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精神、贯彻《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》（安消委会发〔2017〕1 号）文件要求情况；查看消防安全委员会运作及其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履职情况；查看各县区行业部门是否在本行业系统内开展大排查、大整治，是否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单位进行大约谈、大整改，督促其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情况；

（三）消防宣传教育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市政府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吸取浙江天台“2·5”、江西南昌“2·25”等火灾事故教训，扎实开展消防常识性宣传和警示性教育。

（四）“国考”迎检准备工作情况。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、

消防安全委员会、各行业部门是否扎实开展“国考”迎检工作，按照市政府2016年下发“国考”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理清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职责、整理“国考”工作相关资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**提高认识。**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检查工作，要进一步增强消防工作责任感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认真按照中、省、市统一部署，将消防工作各项要求和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提前安排交接好检查组抽调成员工作。

2、**落实责任。**各督导组要切实负起责任，防止检查走过场、图形式。要把检查过程作为推动消防工作各项制度落实的过程，做到走到、看到、查到，尤其对存在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单位要重点进行检查。对组织部署不周密、敷衍了事、不负责任，工作措施不得力、进展缓慢的地方和部门，要及时指出问题。

3、**形成专题报告。**工作完成后，各组要形成工作报告，具体内容包括检查情况、发现问题、工作建议等。各组要于3月17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杨天祥，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915-3213383）。

安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 月 日

